

憲法法庭裁定

聲 請 人 陳 靜 如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等 罪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
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
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4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未
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聲請人
減輕其刑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
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
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
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
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
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
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
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
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
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
第 1027 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
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
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本件原因
02 案件，是否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
03 適用等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
04 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
05 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
06 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07 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10 大法官 蔡宗珍
11 大法官 朱富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孫國慧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